

論李懷光之叛

陳寅恪

唐代朱泚之亂李懷光以赴難之功臣忽變爲通賊之叛將，自來論者多歸咎於盧杞阻懷光之入覲，遂啓其疑怨，有以致之，是固然矣，而於神策軍與朔方軍糧賜之不均一事，則未甚注意，特爲節錄史傳，草此短篇，以表出之，至唐代兵餉問題非茲篇範圍及其主旨之所在，故置不論。

舊唐書壹叁叁李晟傳 新唐書壹伍肆李晟傳及資治通鑑貳叁拾興元元年二月條同。云：

晟兵 寅恪案，即神策軍。軍於朔方軍 寅恪案，即朔方節度使李懷光軍。北，每晟與(李)懷光同至城下，懷光軍輒虜驅牛馬，百姓苦之，晟軍無所犯，懷光軍惡其獨善，乃分所獲與之，晟軍不敢受，久之，懷光將謀沮晟軍，計未有所出，時神策軍以舊例給賜厚於諸軍，懷光奏曰：『賊寇未平，軍中給賜咸宜均一，今神策獨厚，諸軍皆以爲言，臣無以止之，惟陛下裁處』懷光計欲因是令晟自署侵削己軍，以撓破之，德宗憂之，欲以諸軍同神策，則財賦不給，無可奈何，乃遣翰林學士陸贄往懷光軍宣諭，仍令懷光與晟參議所宜以聞，贄俱會於懷光軍，懷光言曰：『軍士稟賜不均，何以令戰？』贄未有言，數顧晟，晟曰：『公爲元帥，弛張號令皆得專之，晟將一軍，唯公所指，以效死命，至於增損衣食，公當裁之！』懷光默然，無以難晟，又不欲侵刻神策軍發於自己，乃止。

寅恪案，新唐書伍拾兵志述貞元時事云：

時邊兵衣饑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軍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稟賜遂贏舊三倍，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矣！其軍乃至十五萬。

夫李晟所統之神策軍者，當時中央政府直轄之禁軍也，李懷光所統之朔方軍者，別一系統之軍隊也，兩者稟賜之額既相差若此，復同駐咸陽一隅之地，同戰朱泚一黨之人，而望別一系統之軍隊其士卒不以是而不平，其將領不因之而變叛，豈不難哉！豈不難哉！觀懷光軍特取其所虜驅之牛馬分與晟軍者，蓋可藉是厲其『賊寇未平，軍中給賜咸宜均一』之意，欲持此『不患寡而患不均』之主義，以啓發神策軍兵士之情志也，史言懷光軍之紀律不及晟軍，惡晟軍獨善，故分與所獲，使之同惡，果如所言，則朔方軍之心計甚爲迂曲，與其軍主『麤厲疏悞之性』見舊唐書壹貳壹新唐書貳貳肆上李懷光傳及通鑑貳貳玖建中四年十一月條。尤不相似，頗疑史氏之說於當日朔方軍士共同之心理尙有所未能通解也。

又胡三省論此事 通鑑貳叁拾興元元年二條胡注。云：

李晟之答懷光氣和而辭正，故能伐其謀。

則殊不知晟之得爲正辭者，以懷光適兼擁元帥之虛號故耳，假使稟賜獨厚之神策軍其主將復真任元帥者，又將何辭以對耶？然則懷光之所以能激變軍心，與之同叛者，必別有一涉及全軍共同利害之事實，足以供其發動，不止其個人與盧杞之關係而已，故神策軍與朔方軍稟賜之不均要爲此大事變之一主因，讀史者不可盡信舊記之文，謂兩軍稟賜不均僅爲懷光『謀沮晟軍』所藉口之細事而忽視之也。